

議題研析

一、題目：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研析

二、所涉法律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

三、探討研析

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再生能源電能係指以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力，最常見者如太陽能、風力等。

一般而言，由於電力自用上無法區分電力來源，因此電費計價並不會依電力來源的不同而徵收不同的電價。由於再生能源電力較傳統電力具有低碳與低污染排放的優點。因此，為因應全球性氣候變遷，近年來各國皆大力發展再生能源。

2018年11月底經濟部公告2019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草案，擬將費率調降，離岸風電方面，明年將從每度新台幣5.8498元，降至5.106元，跌幅12.71%；太陽能光電躉購費率，較今年調降11%至12%。惟在臺投資的太陽能廠商及離岸風電開發商均認為調降幅度過大，按國際躉購費率每年平均降幅僅4.25%，批評經濟部的公告，嚴重打擊外國及本土投資者，將不利於發展再生能源發電。然而，12月初監察院卻提出

糾正函，質疑經濟部公告的離岸風電躉購費率過高，影響國家財政及全民納稅權益。顯然政府的看法與業者的期待有所落差。

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調整草案(元/度)			
項目	107年躉購費率	108年躉購費率草案	降幅(%)
離岸風電	5.8498	5.1060	12.71
地面型太陽光電	4.2943	3.7728	12.15
水面型太陽光電	4.6899	4.1665	11.16

目前各國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之政策工具，常採行的制度之一為躉購費率制度(Feed-in Tariff, FIT)。躉購費率制度係政府依據再生能源成本等因素，訂定再生能源固定價格及收購年限，對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提供長期電力收購之協議，以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所發展出的能源供應政策。為平衡再生能源與傳統能源在成本上的差異，收購價格制定原則通常以傳統能源價格為基準，再加上再生能源對於社會與環境的利益，使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致因成本過高而無法與未計入外部成本的傳統能源產業競爭。

四、建議事項

(一)躉購費率訂定宜力求精確

躉購費率制度係提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的長期收購價格，可使業者在穩定可預期的市場下從事生產。另外，政府亦可透過固定費率的訂定，導引特定再生能源發展方向，促使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並降低設置成本。

基此，躉購電價費率之訂定，攸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及業者投資意願，必須嚴謹訂定，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規定，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至於躉購電價費率計算，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躉購費率若訂定過高，將造成購買者沉重的負擔，並導致不必要的經費支出，費率過低則恐導致業者不願加碼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影響再生能源發展，因此躉售費率擬訂務必力求精確。

(二)躉購費率訂定應周延考量設置成本

為使再生能源永續發展，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宜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所以躉購費率訂定必須周延考量設置成本。

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包括期初設置成本、年運轉維護費、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其中，期初設置成本的計算參數相當複雜，例如併網成本依據設置容量區分不同級距的而訂定並區分是否有升壓站，即不同的電力網設施的興建會影響設置投入成本的高低。

(三) 躉購費率制度宜落實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在地化

儘管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相關業者認為調整草案的躉購費率太低而反彈，但是社會上也有躉購費率過高的批評聲浪。對於躉購費率過高的批評，經濟部說明指出，遴選出來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商須落實產業國產化，有輔導國內廠商生根的義務。因此，建議在與獲遴選的業界領導國際廠商簽約時，宜明文納入協助輔導國內廠商之義務規定，以求國內廠商確實能享有技術輔導而在未來於國際間占有一席之地。

撰稿人：曾耀民